

#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 2023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2023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上述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、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，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 
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王 本 哲

惠 汝 太

王 宗 玉

2023 年 3 月 15 日